

「舊監光影」攝影比賽活動內容

一、緣起：嘉義舊監獄創建於日據時期大正八年(1919)，迄今具有百年歷史，曾歷經臺灣近代長時間的獄政發展與改革歷史，可說是碩果僅存且最具價值的歷史證據。舊監獄房舍建築群保存完整，現為國定古蹟，希望在修復完成之後，結合歷史保存、古蹟空間活化與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繼續展現永恆的價值。因此，期藉此攝影比賽透過不同面向的鏡頭呈現，重新賦予新活力，同時揭開神秘的面紗，讓更多民眾了解我國獄政發展的現況，以提升正向的觀感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臺南分會

五、參賽資格：不限國籍與年齡，均可免費報名參加，並在喜愛攝影組、矯正人員組(限現職人員)中擇一參賽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報名矯正人員組應附現職機關「服務證」正反面影本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攝影主題：以嘉義舊監獄(不含舊看守所)目前開放參觀場域之「景觀」、「文物」、「建築」為主題，且能充分呈現臺灣獄政發展與改革歷史的題材。但須為不違反國策、善良風俗，以及未曾發表之作品。

七、拍攝期間：

- (一) 110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二)至同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；但休館日(3/22、3/29、4/2、4/3、4/4、4/5、4/12)不開放攝影。
- (二)另 3 月 31 日(星期三)及 4 月 10 日(星期六)，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開放夜間攝影。

八、拍攝地點：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(不含舊看守所)，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140 號。

九、收件地址：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「舊監光影」攝影比賽工作小組收 (電話：05-3621842-王教誨師) ※參賽信封請註明參加舊監光影攝影比賽「喜愛攝影組」或「矯正人員組」。

十、收件日期：110 年 4 月 6 日(星期二)至同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一、獎勵：分喜愛攝影組、矯正人員組，獎勵如下：

獎項 組別	喜愛攝影組		矯正人員組	
	名額	每名獎勵	名額	每名獎勵
金牌獎	1名	獎金 5 萬元，獎狀乙紙	1名	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紙
銀牌獎	1名	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紙	1名	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紙
銅牌獎	1名	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紙	1名	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紙
優選	15 名	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	10 名	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
佳作	15 名	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	10 名	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

十二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初審：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以確認繳交之作品及資料是否符合徵選規定。
- (二)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進行決審。
- (三)評分標準：攝影主題 40%、構圖與創意 30%、攝影技巧 30%。
- (四)得獎公布：預計 110 年 5 月上旬於主辦單位官網公布得獎名單；另請專人通知每組前三名得獎人出席頒獎典禮事宜。

十三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參賽作品以未經公開發表且為投稿本人於本活動規定拍攝期間（110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二)至同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）之原創影像作品為限，每人限 8X12 吋之光面相片 3 張，黑白或彩色照片均可，相紙廠牌不拘，組合、連作不收。
- (二)限使用數位相機拍攝 raw 檔或 jpg 檔，有效像素須高於 1,000 萬畫素，並保留完整的中繼資料(相機資訊)，且另存於光碟片繳交。所有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，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或合成。
- (三)送交資料(光碟及相片)時須將報名表浮貼在每件作品(照片)背面，報名表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，註明作品題名，並視個人創作理念描寫作品說明。作品免裝裱褙，由主辦單位將入選作品統一規劃展出，以求美觀。
- (四)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除「優選」、「佳作」之外，參賽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，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或調整獲獎名額。
- (二)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需自行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並追回獎金。
- (三)得獎作品及檔案或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人仍保有姓名表

示權，得獎人須簽署該作品著作權讓渡書。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
- (四) 主辦單位對於參賽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權利，例如出版活動成果冊、展覽、公開發表、重製展售...等相關權利。得獎作品如有偽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予以遞補。如已領取獎勵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勵，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並獲獎時，即視為同意比賽主辦單位擁有參賽得獎作品之使用權，除獲頒獎勵所規定之獎金、獎狀外，不另付稿酬。
- (六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如攝影比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如已繳交參賽相關資料，另行退還。本辦法如有任何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為準。
- (八) 參賽作品及相關送交資料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具爭議者）。
- (九) 凡參加本活動送件者視為完全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「舊監光影」攝影比賽報名表

組別：

參 賽 者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地 址			
E - M a i l			
作 品 題 名			
作 品 說 明	(50-100字)		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*在喜愛攝影組、矯正人員組(限現職人員)中擇一參賽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報名矯正人員組應附現職機關「服務證」正反面影本，以資證明。

著作權讓渡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（即作者）保證下列作品除「舊監光影」攝影比賽活動運用外，相同內容未投其他活動或期刊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將下列作品之著作權自主辦單位公布得獎日起，讓渡給「舊監光影」攝影比賽活動主辦單位，作者得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- 三、本人聲明並保證下列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，有權依本同意書為著作財產權之讓與，且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此致

「舊監光影」攝影比賽主辦單位

作品題名	
作品題名	
作品題名	

作 者： (簽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※法定代理人： (簽 章)

※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(手機) (H) (0)

地址：

(註：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「舊監光影」攝影入場說明

一、入場方式：

請先向現場服務人員換證(以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足資辨識身分之文件換領貴賓證)，於開放參觀之場域內取景拍攝，離場時再以貴賓證換回原證件。

二、入場攝影時段：

- (一)110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二)至同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；但休館日(3/22、3/29、4/2、4/3、4/4、4/5、4/12)不開放攝影。
- (二)另 3 月 31 日(星期三)及 4 月 10 日(星期六)，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開放夜間攝影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

四、溫馨提醒：

- (一)為確保場區潔淨，入場者請勿飲食、飲酒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與檳榔，或亂丟垃圾，並禁止攜帶寵物進入。
- (二)舊監尚有部分區域修復中，攝影活動範圍僅限於開放參觀之場域，凡設有警語標示之處及牆垣、房舍等嚴禁人員攀爬或跨越取景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三)舊監經內政部公告為國定古蹟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毀損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四)請依現場服務人員指示，並遵守入場及防疫相關規定。

舊監地址:嘉義市維新路 140 號

網址:<http://prisonmuseum.moj.gov.tw/mp.asp?mp=1>

